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关于做好 2024 年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和 假日市场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文旅企业：

为扎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日期间示范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和假日市场工作，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示范区安委办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紧抓关键环节，强化行业安全管理

各公共文化场馆、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旅行社、A 级景区、旅游星级饭店和等级民宿等文旅场所及文旅活动举办要按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关要求，对照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清单（详见附件），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落实落细主体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 A 级旅游景区要全面分析研判风险，加强对索道、区间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旅游设施设备，魔毯等新兴游乐项目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排查，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要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同时要强化火源管控，加强秋季防火安全提示，严格管控野外用火，切实把责任落到基层末梢，防控一线，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公共文化场馆、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等级旅游民宿、KTV、网吧、

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文旅场所，以及文物古建和在建项目，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防控，加大对私拉乱接电线、电气线路老化、消防通道占压、随意堆放可燃物等风险隐患整治力度。要严格履行活动报批程序，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大型演唱会等营业性演出、传统文化庙会、露天戏曲表演等文化活动的安全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做好活动安全防控，严防发生拥堵、踩踏，确保活动安全有序。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要选择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合作商，对旅游产品线路进行安全评估，合理安排行程；旅行社和导游要及时提醒游客规范使用安全带或救生衣，行程途中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提醒。要规范旅游包车行为，全面落实旅行社用车“五不租”，避免超速、超载、疲劳驾驶，持续提升游客出行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抓好出境游团队安全管理，出境游旅行社和领队人员要强化安全责任意识，遇突发情况合理应对处置并及时报告。各单位、各文旅企业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 **二、实施惠民举措，丰富假日供给**

各文旅企业、文旅场所要因地制宜做好假日市场供给，积极培育新业态，推出特色文旅项目，鼓励博物馆游、科技游、民俗游等文化体验游，开发沉浸式旅游、科技旅游等新场景，增设旅游线路，引导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延长开放时间。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要结合节假日特点开展特色旅游活动，丰富优质旅游供给。结合国庆文化和旅游消费月推出特色活动及惠民措施，并结合中秋节举办主题消费促进活动，发挥节假日对文化和旅游消费的促进作用，提升旅游支付便利化水平，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

意愿潜力。文化馆（站）、国有院团要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传播优秀民间文化艺术，做好形势预判，丰富供给模式，进一步优化公共文化服务线上资源供给。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力度，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相关活动。推动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提质升级，丰富产品业态，创新消费场景，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

### **三、提升服务质量，维护市场秩序**

要加强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综合监管，提升信用监管和信息化监管效能，丰富行业监管手段，增强监管合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旅游、网络文化、娱乐和上网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监管，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市场违规经营活动打击力度，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各A级旅游景区要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优化设置游览线路，完善引导体系，做好客流疏导和服务接待，提升旅游高峰期的管理效率和游客体验。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要对照标准规范服务内容，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旅行社企业要规范经营，加强旅游产品研发，优化旅游消费环境。文化旅游发展中心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处置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依法查处提供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查随意变更旅游线路、强制购物等问题，及时处置违法违规线索，切实保障市场平稳有序。

#### 四、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检查督导

各单位、各景区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开展以“文明旅游 美丽中国”为主题的文明旅游系列宣传活动。各景区要结合季节和出游特点，有针对性地增加游客安全提示提醒，多方式、多渠道引导游客预约错峰出行。引导游客密切关注目的地天气变化，关注旅途中的消防和道路交通安全，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谨慎参与高风险项目，避免前往没有正式开发开放、缺乏安全保障的区域旅游，提倡文明旅游、理性消费，弘扬文明、健康、绿色出游新风尚。各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要广泛开展旅游安全知识宣传，提高旅游景区、从业人员和游客的安全意识。各职能科室、各假期督导组要深入一线检查督导，紧盯发现问题，形成督导问题清单，建立督导工作台账，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措施不实、管理不到位、风险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及时通报、约谈。

#### 五、严格应急值守，做好信息报送

一是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重要岗位专人值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二是各单位要加强部门协调合作，及时关注预警信息，做好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灾害天气、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三是发生安全突发事件后，要迅速反应，采取有力措施果断处置，并按规定时限和程序及时上报。

附件：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清单

2024 年 9 月 13 日

## 附件

# 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清单

排查项目	排 查 内 容
公共文化单位	是否建立责任清单体系；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灭火器、消火栓、喷淋系统等消防设施状态是否正常。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逃生楼梯等通道是否畅通。
	电气线路、电器设备、燃气管道等设施是否老化。
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是否合理，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方向是否正确。
	是否建立责任清单体系；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消防设施状态是否正常；疏散通道、逃生楼梯等通道是否畅通。
	电气线路、电器设备、燃气管道等设施是否老化。
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	是否存在“三合一、多合一”和留人住宿情况。
	是否选择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合作商。
	是否规范旅游包车行为，是否做到“五不租”。
	是否对出境游旅行社进行安全评估和风险研判。
	是否加强导游教育培训，能否熟练掌握突发情况下应急救援处置流程。
导游在带团中是否做到提示提醒和安全警示义务。	
特种设备	是否对内部专用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开展经常性维护和自查。
	是否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相关设备是否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和检验合格证。
	相关人员是否取得特种设备作业相关证书。
A级旅游景区	A级旅游景区开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

	景区内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或经过相关部门验收。
	景区内临水、临崖等危险地段特别是网红打卡点，是否设置有效安全防护设施。
	是否按照规定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制定游客流量控制方案。
	是否加强景区夜游安全管理工作。
	是否存在燃气使用违规行为。
	是否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并演练。
旅游星级饭店(旅游等级民宿)	各级各类从业人员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是否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各类应急预案是否齐全并定期组织演练。
	食品安全是否有食物留样和记录；从业人员是否有卫生健康证。
	是否落实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双人值班和持证上岗制度。
	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消火栓等是否完好有效、消防通道是否畅通。
	燃气是否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是否符合要求。
新兴业态	新兴业态经营单位是否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制。
	是否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从业人员培训。
	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疏散通道、逃生楼梯等通道是否畅通。
	电气线路、电器设备、燃气管道等设施是否老化。
	是否存在“三合一、多合一”和留人住宿情况；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文化和旅游活动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文化和旅游相关活动是否履行活动报批程序。
	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配备到位。
	紧急疏散通道是否合理、畅通，疏散标识是否规范醒目。
	是否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联动处置机制。
其他	督导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